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15：00至2017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及议案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21日-3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3月22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战略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系人：陆凤鸣、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54025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6”。
- 2、投票简称：“旷达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2017 年第一次临时_____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7年3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3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